

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



2024 年 4 月

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

组织名称：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组织地址：惠州市大亚湾响水河工业园永达路5号

核查机构（公章）：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深圳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4-04-20



3.7 组织温室气体量化结果符合性评价

经过核查确认，受核查方提供的支持温室气体信息管理体系、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的证据是充分的，可支持 2023 年的温室气体声明，受核查方的温室气体声明不存在实质性偏差。

4.核查声明及结论

基于自身的风险分析，通过对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，在核查发现得到关闭或澄清之后，核查组认为：

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的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和数据是可核查的，且满足《广东省企业（单位）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（2023 年修订）》的要求。

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温室气体直接排放量为 0 吨二氧化碳当量，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43457.08 吨二氧化碳当量，总排放量为 43457.08 吨二氧化碳当量。

核查组长：

王新昕

日期：2024.04.16

技术评审：

蔡红波

日期：2024.04.20

批准人：

邱敬光

日期：2024.04.20